

内部劳务结算管理及相关业务 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各单位的收支情况，规范会计行为，准确核算各单位的盈亏情况，为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提供准确的核算依据，及时跟踪并准确反映公司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司内部劳务结算管理

1. 内部劳务范围：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事业部之间相互提供劳务以及事业部为公司总部机关及各分公司机关提供的劳务，确定为公司内部劳务。

2. 内部劳务及相关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3. 公司制定内部劳务价格体系，内部劳务的提供方（以下简称“供方”）和内部劳务的接受方（以下简称“需方”）应参照内部劳务价格体系在提供作业之前签订内部劳务协议，作为内部劳务结算确认和计量的依据。

4. 内部劳务提供方须依据内部劳务协议填制“内部劳务结算签认单”（格式由各事业部结合提供内部劳务的内容自行制定），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随同内部劳务协议一起作为财务部门记账的原始记账凭证。

5. 公司内部各单位应每个月结算一次内部劳务。

二、公司内部劳务分类

第一类：总包项目和一体化服务项目。

对于公司 IPM 事业部或其他事业部组织的总包项目和一体化服务项目，在项目开工之前，由项目组织部门牵头，与参与项目的各内部分包单位签订内部劳务协议，并按内部劳务协议向各参与作业的事业部分配收入，发生的相关成本由各事业部分别核算、各自承担。

第二类：内部劳务资本化项目。

由公司年度计划确定的固定资产购建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应予以资本化，在

项目完成时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有关事业部（供方）为此类项目提供劳务时应与接受劳务的事业部或项目组（需方）按项目成本价签订内部劳务协议，并按内部劳务协议价由供方向需方分配成本，需方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供方结转成本费用。

第三类：内部劳务其他服务项目。

内部劳务其他服务项目是指除第一类、第二类内部劳务项目以外的劳务项目。公司内部各事业部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提供的内部劳务，双方应在提供劳务之前签订内部劳务协议，确认当期内部劳务收入或内部劳务成本。

三、公司内部劳务会计核算流程：

（一）总包项目收入和一体化项目收入分配的账务处理：

1. 收到总包收入账务处理：

（1）由公司总部收总包收入款时：

a. 公司财务部：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 XX 单位）

贷记：拨付所属资金 - XX 总包事业部

b. 总包事业部：借记：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贷记：预收账款 - XX 单位

（2）由分公司收总包收入款时：

a. 分公司：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 XX 单位）

贷记：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b. 公司财务部：借记：拨付所属资金 - XX 分公司

贷记：拨付所属资金 - XX 总包事业部

c. 总包事业部：借记：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贷记：预收账款 - XX 单位

2. 总包方按照内部劳务协议将总包收入在事业部之间分配的账务处理：

a. 总包事业部：借记：预收账款 - XX 单位

贷记：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b. 公司财务部：借记：拨付所属资金 - XX（总包）事业部

贷记：拨付所属资金 - XX (分包) 事业部

3. 参与总包或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事业部账务处理：

各内部分包事业部从总包项目或一体化项目中分配来的收入，属于事业部取得的外部收入，应按外部收入进行会计核算。

借记：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贷记：销售收入 - XX 明细科目

(二) 内部劳务资本化项目费用分配的账务处理：

1. 供方：工程完工决算后，按“内部劳务签认单”、内部协议及完工决算单确认金额，将需资本化的费用一笔转出。

借记：应收内部单位款 - XX 事业部/XX 分公司

或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贷记：基本生产 - 资本化费用转出

2. 需方：按“内部劳务结算签认单”、内部协议及完工决算单确认金额确认为资产。

借记：“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等科目

贷记：应收内部单位款 - XX 事业部

或拨付所属资金 - XX 事业部

(三) 内部劳务其他服务项目的账务处理：

1. 供方：按“内部劳务结算签认单”确认金额确认内部收入。

借记：应收内部单位款 - XX 事业部

或应付内部单位款 - XX 事业部分支机构

或上级拨入资金 - 公司财务部

贷记：销售收入 - 内部收入 - XX 事业部

2. 需方：按“内部劳务结算签认单”确认金额确认内部成本。

借记：劳务成本 - XX 事业部 (科目编码 408)

贷记：应收内部单位款 - XX 事业部

或拨付所属资金 - XX 事业部

(四) 月末对账。内部劳务双方必须于每月末将往来科目账面余额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保证公司汇总报表后“应收内部单位款”与“应付内部单位款”余额对冲为零；“拨付所属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余额对冲为零；“内部收入”与“内部成本”余额对冲为零。

五、本办法自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